

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一、 项目背景	1
1.1 基本情况	1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二、 变动情况	1
2.1 规模	1
2.2 地点	1
2.3 生产工艺	2
2.4 环境保护措施	2
2.5 变动情况分析	4
三、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	5
3.2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6
3.3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6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6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6

一、项目背景

1.1 基本情况

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由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废水经一期排放口排放，并单独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174683137X0）。二期 5 万 m³/d 及三期 5 万 m³/d 由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三期废水二期废水排放口排放，申请一个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1696732479B）。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对荆马河污水处理厂除臭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负责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营。改造后较现有环保手续发生了变动，需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一期	徐州市荆马河 10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	苏环管[2001]30 号	已验收	已取得
2		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徐环项表[2013]46 号	已验收	
3	二期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 万 m ³ /日）	苏环审[2009]22 号	已验收	已取得
4	三期	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徐开行环[2018]11 号	未验收	

二、变动情况

2.1 规模

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规模 20 万 m³/d，污水处理总规模不变。

2.2 地点

一期、二期、三期为同一个厂区，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螺山路与荆马河合围处，地点未发生变化。

2.3 生产工艺

2.3.1 进水水质及水量

进水水质及水量未发生变化。

2.3.2 生产工艺

一期、二期、三期的水处理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动。

2.4 环境保护措施

(1)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由于三期项目的环评及批复针对一期、二期的产臭单元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因此对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进行统一分析。

表 2.4-1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分期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有已纳入排污许可的内容	本次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1	一期	项目各生产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采取池体加盖、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加强绿化等除臭措施。	污水汇合区域的进水泵房、格栅、沉砂池废气收集，一期 AAO 生化池全池加盖收集，污泥脱水机房及泥库、一期污泥泵房、浓缩池、储泥池收集的废气一并经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污水汇合区域的进水泵房、一期及二期的预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废气收集，一期 AAO 生化池全池加盖收集，污泥脱水机房及泥库、一期污泥泵房、浓缩池、一期及二期储泥池废气收集，一并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由 4 个变为 2 个，废气排气筒由 4 个变为 2 个
2	二期	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			
3	三期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生化处理区(好氧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二期生物池+储泥池、三期生物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间离心机排气管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泥库泥斗处增加密封罩和收集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依托现有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泥产生及处置

污泥均为委外处置，未发生变动。

2.5 变动情况分析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变动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建设地点未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服务范围未变动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未变动	无 无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由 4 套变为 2 套，排气筒数量由 4 个变为 2 个。	收集工段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处置方式未变动	无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

3.1.1 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生化处理区（好氧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二期生物池+储泥池、三期生物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间离心机排气管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泥库泥斗处增加密封罩和收集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依托现有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污水汇合区域的进水泵房、一期及二期的预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废气收集，一期AAO生化池全池加盖收集，污泥脱水机房及泥库、一期污泥泵房、浓缩池、一期及二期储泥池废气收集，一并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二期AAO生化池进行加盖并配套设置除臭收集管道，三期生化池+污泥泵房（二期、三期合用）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气处理设施由4套变为2套，排气筒数量由4个变为2个。收集工段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1.2 废水

实际建设废水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3.1.3 固废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及进水水质、水量不变，不新增污泥的产生及处置量。

3.1.4 总量

设计污水处理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2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部环境的产生影响，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3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均未发生变化。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源。

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本次变动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